

项目编号：SCBZZB(2020)082 号

珙县“6·17”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地质 灾害专业监测预警项目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宜宾）

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0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材料.....	44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委托，拟对珙县“6·17”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项目政府采购进行国内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BZZB(2020)082号。

二、招标项目：珙县“6·17”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项目政府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珙县“6·17”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项目政府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1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宜宾市翠屏区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8栋(商铺)2层4号获取或网上(远程)办理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1、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办人身份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网上(远程)办理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通过网上(远程)办

理报名及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文件扫描后通过邮箱发送至 3118373467@qq.com；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报名资料后，将发送文件费收款码至供应商报名邮箱，供应商方可付款，收到文件费后，我公司通过邮箱发售采购文件，如已付款未收到采购文件，请及时联系（联系人：何女士，联系电话：0831-2221206）。注：①付款时请使用微信 APP 转账支付，切记在转账时一定要备注报名单位公司名称；②获取采购文件的资料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③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代理机构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截止报名日期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11:00（北京时间）。

八、**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九、**开标地点**：宜宾市翠屏区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 8 栋(商铺)2 层 4 号。

十、**公告方式**：本次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宜宾市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831-431219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 595 号中国（西部）国际珠宝交易中

心 4 栋 14 层 06 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31-2221206（报名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90221（财务室）

2020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600000.00 元； 超过控制价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600000.00元； 1.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3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	<p>一、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5. 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要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评审时认定其中小企业身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证明中小企业身份的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否定处理。</p> <p>6. 投标人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一，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4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注：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要求,本次投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 投标人应按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3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3份;电子文档份数1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PDF/Word或DOC文档存入)、“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当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7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指定账户。 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特别注意:银行转款的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可使用保函。(仅限银行保函或四川铭禹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保函或成都旭阳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保函)。
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85568
9	开标、评标工作 咨询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85568
10	中标通知书领 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邮寄。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95818 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中国(西部)国际珠宝交易中心4栋14层06号。 注:中标供应商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中标供应商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85568
12	供应商质疑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疑均由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85568 联系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中国（西部）国际珠宝交易中心4栋14层06号。 邮政编码：61000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1）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2）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1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2.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 供应商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规定执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投标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投标人（如分支机构等）。
16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具体金额标准：50000.00 元（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注： 1.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四川省省外投标人按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 3.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1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行承担。
18	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该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32600 元（大写：叁佰贰拾陆万元整）。 2. 代理服务费账户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90221（财务室） 收款单位：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万达支行。 银行账号：22891101040014753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20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招标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1	3C 认证、节能、环保、或其他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实质性要求）	1. 如涉及采购产品 3C 认证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如涉及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品目清单网上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就本次招标后续措施的友情	1. 根据采购人总体的工作部署，采购人经过本次公开招标后，如没有成功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本项目采购人可能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告知与提示	<p>第 87 号) 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二十七条等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目。</p> <p>2. 请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谨慎、认真应答本次投标活动。</p>
23	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 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 号”)。</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 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 号”)。</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应答”系指对答，答话。

2.6 “响应”系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7 “承诺”系指对某项事项答应照办。

2.8 “应当”系指必须。

2.9 “必须”系指必要，一定要。

2.10 “必需”系指非有不可的；不能少的。

2.11 “需要”系指应该有，必须有。

2.12 “满足”系指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13 “偏离”系指和预定的方向或轨迹有一定的偏差。

2.14 “等”系指表示列举未尽。

2.15 “备注”系指注解说明。

2.16 “载明”系指已经明确登载、记载。

2.17 “实质性要求”对于文件中明确要求必须满足的内容（不响应即废标）。

2.18 “说明”解释清楚，讲解、说明原因。

2.19 “更正”改正已挂网、提交的文件中的有关内容或字句上的错误。

2.20 “澄清”是对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事项进行的补充说明和对提出的问题的回答。

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GNSS 位移监测站，其参数需满足《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技术》（试行）要求或以上，需进入四川省财政投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动态目录库内。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本条所述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是指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在评审现场代表采购单位自己作主、不受他人支配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此权利行使的过程中既不需要相关投标人参与，也不需要采纳相关投标人的意见或建议；所有投标人须尊重并认可采购人及采购代表的自主行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引起投标人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全程跟进、关注、了解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在更正公告发布后规定的时间内（详见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更正公告纸制文档，逾期不予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投标人报名介绍信中留下的邮箱中。

7.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照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7.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照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答疑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部分

（1）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 投标人不得具有禁止投标情形；（详见第五章）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4.2 其他响应性投标部分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工作实施方案（如涉及）；
- (2) 质量控制方案（如涉及）；
- (3)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配备方案；
- (4) 工作设备配置方案（如涉及）；
- (5) 后续服务方案（如涉及）；
- (6)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资料。

14.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包括采购对象和非采购对象），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实质性要求**）。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技术应答表；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2.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

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电子文档份数 1 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doc 文档存入 U 盘）、“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投标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完整。（**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6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日期。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均应当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日期。（**实质性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

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4 未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的投标人，致使开标过程中对其无法唱标的，投标无效。

20.5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或 DOC 文档存入 U 盘）、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 人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9581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二份）送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归档。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95818。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合格证明材料到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程序为：按双方的合同约定（约定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已明确的要求）。**特殊说明：**如若中标（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40.1 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2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40.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 及以上。（实质性要求）。

40.4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外。（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3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原件。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2020年 月 日

二、承诺函（一）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节能环保要求、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适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元)	履约时间	备注

注：①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产品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③“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_____ (大写：_____)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逐项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只填写“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投标项目应扩展本表加备注栏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承诺函（二）

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2.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3. 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熟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相应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终止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相应规定处理；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处理；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3.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证明。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材料

1、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

（1）供应商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供应商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4)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法定代表人或是事业单位法人授权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5、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纳税和社保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需提供原件）；

8、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承诺函）

9、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10、联合体声明书（原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宜宾长宁“6·17”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宜资源规划发〔2019〕158号）要求，供应商负责对珙县辖区内长宁“6·17”地震烈度VI度及以上乡镇3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专业监测预警项目，安装自动雨量监测站、GNSS位移监测站、裂缝位移监测站、倾斜监测站等地质灾害自动化实时监测预警设备，实现省、市、县三级信息互连互通和监测成果的实时共享，并开展监测预警信息运维分析服务。

二、本次项目拟建点基本情况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经纬度位置			行政位置		
		主要灾害类型	经度	纬度	乡镇	村	社
1	珙县底洞镇瑞民村4社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104° 50' 35.09"	28° 17' 30.16"	底洞镇	瑞民村	4社
2	珙县底洞镇两河村6社大老林崩塌	崩塌	104° 50' 17.20"	28° 14' 03.65"	底洞镇	两河村	6社
3	珙县巡场镇新林村6社万年仓崩塌	崩塌	104° 42' 59.75"	28° 28' 37.95"	巡场镇	新林村	6社
4	珙县底洞镇瑞民村3社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104° 50' 53.14"	28° 17' 42.15"	底洞镇	瑞民村	3社
5	珙县底洞镇顶古村2社滑坡	滑坡	104° 50' 9.38"	28° 16' 39.25"	底洞镇	顶古村	2社
6	珙县玉和乡凤凰村1社漂水岩崩塌	崩塌	104° 49' 20"	28° 13' 53"	玉和乡	凤凰村	1社
7	珙县底洞镇瑞民村4社滑坡	滑坡	104° 50' 16.15"	28° 17' 35.16"	底洞镇	瑞民村	4社
8	珙县底洞镇两河村2社崩塌	崩塌	104° 51' 16.29"	28° 15' 31.08"	底洞镇	两河村	2社
9	珙县上罗镇龙洞村4社大坪头崩塌	崩塌	104° 50' 40"	28° 10' 32"	上罗镇	龙洞村	4社
10	珙县底洞镇文化村1、4社观音岩崩塌	崩塌	104° 51' 11.57"	28° 16' 1.18"	底洞镇	文化村	1、4社
11	珙县上罗镇田家村1、2社不稳定斜坡	不稳定斜坡	104° 49' 40"	28° 7' 30"	上罗镇	田家村	1、2社

12	珙县巡场镇德田村 8 社两合岩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104° 40' 36"	28° 25' 5"	巡场镇	德田村	8 社
13	珙县巡场镇兴太村 3 社梭沙湾崩塌	崩塌	104° 42' 26.01"	28° 24' 39.66"	巡场镇	兴太村	3 社
14	珙县珙泉镇三江村 2 社滑坡	滑坡	104° 46' 38.53"	28° 23' 03.61"	珙泉镇	三江村	2 社
15	珙县巡场镇兴太村 4 社木梯岩崩塌	崩塌	104° 42' 28.17"	28° 24' 14.42"	巡场镇	兴太村	4 社
16	珙县巡场镇德田村 5 社青龙嘴崩塌	崩塌	104° 41' 12.43"	28° 25' 07.62"	巡场镇	德田村	5 社
17	珙县珙泉镇鱼竹村 8 社竹家滑坡	滑坡	104° 48' 15.65"	28° 24' 44.10"	珙泉镇	鱼竹村	8 社
18	珙县珙泉镇张永村 4 社冒落顶石场凹滑坡	滑坡	104° 47' 33"	28° 19' 17"	珙泉镇	张永村	4 社
19	珙县曹营镇凤鸣村 3 社万家岩滑坡	滑坡	104° 52' 30"	28° 6' 27"	曹营镇	凤鸣村	3 社
20	珙县上罗镇汪家村 4 社罗家大房子不稳定斜坡	不稳定斜坡	104° 47' 30"	28° 7' 33"	上罗镇	汪家村	4 社
21	珙县上罗镇麻柳村 10 社黄角湾崩塌	崩塌	104° 45' 06"	28° 08' 26"	上罗镇	麻柳村	10 社
22	珙县上罗镇七星村 1 社不稳定斜坡	不稳定斜坡	104° 49' 33"	28° 11' 3"	上罗镇	七星村	1 社
23	珙县上罗镇星光村 8 社滑坡	滑坡	104° 49' 55"	28° 9' 14"	上罗镇	星光村	8 社
24	珙县上罗镇粮坝村 3 社冬瓜湾滑坡	滑坡	104° 44' 8"	28° 14' 21"	上罗镇	粮坝村	3 社
25	珙县孝儿镇巩舟村 2 社塘子湾滑坡	滑坡	104° 40' 4"	28° 14' 43"	孝儿镇	巩舟村	2 社
26	珙县孝儿镇玉峰村 5 社蛾蛾田滑坡	滑坡	104° 46' 13"	28° 16' 55"	孝儿镇	玉峰村	5 社
27	珙县孝儿镇双油村 7 社坨田湾滑坡	滑坡	104° 42' 46"	28° 14' 18"	孝儿镇	双油村	7 社
28	珙县孝儿镇罗家村 1 社不稳定斜坡	不稳定斜坡	104° 44' 36"	28° 17' 22"	孝儿镇	罗家村	1 社
29	珙县沐滩镇共腾村 3 社沙木嘴滑坡	滑坡	104° 41' 34"	28° 10' 50"	沐滩镇	共腾村	3 社
30	珙县沐滩镇共腾村 12 社大沙岩崩塌	崩塌	104° 44' 17"	28° 09' 20"	沐滩镇	建华村	12 社

备注：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若其中地质灾害隐患点销号以后，供应商负责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免费迁移（每个隐患点免费移机不超过2次，含2次），并保证在新安装位置设备调试后能正常运转。

三、监测点设备布置要求

序号	隐患点名称	自动雨量站	裂缝位移监测站	倾斜监测站	GNSS 位移监测站	无线预警广播
1	珙县底洞镇瑞民村 4 社地面塌陷	1	3	/	/	1
2	珙县底洞镇两河村 6 社大老林崩塌	1	/	2	/	1
3	珙县巡场镇新林村 6 社万年仓崩塌	1	/	1	/	1
4	珙县底洞镇瑞民村 3 社地面塌陷	/	3	/	/	1
5	珙县底洞镇顶古村 2 社滑坡	1	/	/	4	1
6	珙县玉和乡凤凰村 1 社漂水岩崩塌	1	/	2	/	1
7	珙县底洞镇瑞民村 4 社滑坡	1	/	/	/	1
8	珙县底洞镇两河村 2 社崩塌	1	2	/	/	1
9	珙县上罗镇龙洞村 4 社大坪头崩塌	1	2	/	/	1
10	珙县底洞镇文化村 1、4 社观音岩崩塌	1	2	2	/	1
11	珙县上罗镇田家村 1、2 社不稳定斜坡	1	1	/	/	1
12	珙县巡场镇德田村 8 社两合岩地面塌陷	1	2	/	/	1
13	珙县巡场镇兴太村 3 社梭沙湾崩塌	1	1	1	/	1
14	珙县珙泉镇三江村 2 社滑坡	1	1	/	/	1
15	珙县巡场镇兴太村 4 社木梯岩崩塌	/	2	1	/	1
16	珙县巡场镇德田村 5 社青龙嘴崩塌	1	/	/	/	1
17	珙县珙泉镇鱼竹村 8 社竹家滑坡	1	/	/	/	1
18	珙县珙泉镇张永村 4 社冒落顶石场凹滑坡	1	/	/	3	1
19	珙县曹营镇凤鸣村 3 社万家岩滑坡	1	/	/	3	1
20	珙县上罗镇汪家村 4 社罗家大房子不稳定斜坡	1	1	/	/	1
21	珙县上罗镇麻柳村 10 社黄角湾崩塌	1	/	2	/	1
22	珙县上罗镇七星村 1 社不稳定斜坡	1	/	/	/	1
23	珙县上罗镇星光村 8 社滑坡	1	/	/	4	1
24	珙县上罗镇粮坝村 3 社冬瓜湾滑坡	1	/	/	/	1
25	珙县孝儿镇巩舟村 2 社塘子湾滑坡	1	/	/	/	1
26	珙县孝儿镇玉峰村 5 社蛾蛾田滑坡	1	/	/	/	1
27	珙县孝儿镇双油村 7 社坨田湾滑坡	1	/	/	/	1
28	珙县孝儿镇罗家村 1 社不稳定斜坡	1	/	/	3	1
29	珙县沐滩镇共腾村 3 社沙木嘴滑坡	1	/	/	/	1
30	珙县沐滩镇共腾村 12 社大沙岩崩塌	1	1	/	/	1
	合计	28	21	11	17	30

备注：中标人建设的设备点位数量和每个点位设备数量不能低于上述要求。

四、引用标准与文件

4.1 法规

-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
-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43 号）；

4.2 标准

- (1)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 (2)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监测预技术指南》（T/CAGHP 023-2018）；
- (3) 《崩塌监测规范》（T/CAGHP 007-2018）；
- (4) 《地质灾害地表变形监测技术规程》（T/CAGHP 014-2018）；
- (5) 《地质灾害应力应变监测技术规范》（T/CAGHP 009-2018）；
- (6) 《滑坡推力光纤监测技术指南》（T/CAGHP 019-2018）；
- (7) 《地质灾害地声监测技术指南》（T/CAGHP 029-2018）；
- (8) 《崩塌滑坡泥石流详细调规范（1：50000）》（DZ/T 0261-2014）；
- (9)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10)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DB50143-2016）；
- (11)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 / T 32864-2016）；
- (12)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 / T 0220-2006）；
- (13)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 / T 0219-2006）；
- (14)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 / T 0239-2004）；
- (15) 《地质灾害防治监理规范》（DZ / T 0222-2006）
- (1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
- (1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19) 《地质灾害监测仪器物理接口规定》（T/CAGHP 016-2018）；
- (20)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 4208-2008）；
- (2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 4943-2011）；
- (22) 《通信电源设备的防雷技术要求》（YD/T 944-2007）；
- (23)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五、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GNSS 位移监测站，其参数需满足《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技术》（试行）要求或以上，需进入四川省财政投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动态目录库内。

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分类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监测站点建设					
（一）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费					
1	自动雨量站	雨量计	套	28	
		遥测终端	套	28	
2	裂缝位移监测站	拉线位移计	套	21	
		遥测终端	套	21	
3	倾斜监测站	双轴倾角传感器	套	11	
		无线数字采集仪	套	11	
4	GNSS 位移监测站		套	17	
5	标示铭牌		个	30	
6	设备围栏		个	76	
7	无线预警广播		套	30	
8	服务器及工作站	机架式服务器	台	1	
		高性能工作站	台	1	
（二）基础土建费					
1	基础土建、征地、青苗补偿等		处	30	
2	综合运杂费		处	30	
二、运营服务费					
1	设备更换、维护服务		年	2	
2	监测设备现场巡查		年	3	
3	人工值守服务及日常预警信息发布		年	3	
4	地质灾害监测数据分析处理		年	3	
5	监测数据传输		项	76	3 年
6	无线预警广播数据传输		项	30	3 年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分类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监测站点建设					
（一）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费					
1	自动雨量站	雨量计	套	28	
			1.分辨率：≤0.2mm； 2.雨强测量范围：0~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 3.测量精度：总体不超过±4%； 4.工作环境：温度-10℃~+80℃；		

		▲5.设备厂家具有雨量监测类似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遥测终端	<p>1.传感器数据采集:可采集当地降雨量、裂缝位移实时数据,不少于1通道雨量、3通道位移;</p> <p>▲2.异常报警:雨量达到预定阈值时,能实时启动无线预警广播(不通过后台);</p> <p>3.数据记录间隔10秒~24小时可设;</p> <p>4.供电方式:太阳能电池板浮充+蓄电池供电,具有太阳能充放电管理功能,动态功耗控制,在无日照情况下能正常工作15天以上;</p> <p>5.值守功耗:小于等于3mA(电池电压12V时);</p> <p>6.具有大容量FLASH存储,不小于128M存储,可以存储5年以上数据;</p> <p>7.具有GPRS/GSM、北斗卫星等通讯方式。支持一卡多发,遥测站可同时向多达5个中心站发送数据,每个中心可拥有二种通信信道且互为备份;</p> <p>▲8.具有现场检测配置值守功能的配套软件,方便检测站的管理和维护,具有权威机构提供功能评测报告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9.通过安全型式试验和电磁兼容型式试验,符合GB4793.1-2007、CQC12-044689-2015、GB/T 18268.1-2010和GB/T 18268.21-2010标准(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套	28	
2	裂缝位移监测站	<p>1.测量行程:1000mm;</p> <p>2.信号输出方式:可采用电信号输出或485输出;</p> <p>3.线性精度:优于±0.2%(F.S误差最大点);</p> <p>4.工作方式:连续工作;</p> <p>5.分辨率:0.01mm;</p> <p>6.工作温度:-10°C~60°C;</p> <p>▲7.设备厂家具有裂缝监测类似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套	21	
		<p>1.传感器数据采集:可采集当地降雨量、裂缝位移实时数据,不少于1通道雨量、3通道位移;</p> <p>▲2.异常报警:雨量达到预定阈值时,能实时启动无线预警广播(不通过后台);</p> <p>3.数据记录间隔10秒~24小时可设;</p> <p>4.供电方式:太阳能电池板浮充+蓄电池供电,具有太阳能充放电管理功能,动态功耗控制,在无日照情况下能正常工作15天以上;</p> <p>5.值守功耗:小于等于3mA(电池电压12V时);</p> <p>6.具有大容量FLASH存储,不小于128M存储,</p>	套	21	

			<p>可以存储 5 年以上数据；</p> <p>7.具有 GPRS/GSM、北斗卫星等通讯方式。支持一卡多发，遥测站可同时向多达 5 个中心站发送数据，每个中心可拥有二种通信信道且互为备份；</p> <p>▲8.具有现场检测配置值守功能的配套软件，方便测站的管理和维护，具有权威机构提供功能评测报告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配套软件产品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通过安全型式试验和电磁兼容型式试验，符合 GB4793.1-2007、CQC12-044689-2015、GB/T 18268.1-2010 和 GB/T 18268.21-2010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倾斜监测站	双轴倾角传感器	<p>1.测量轴数：双轴（X、Y 轴）</p> <p>2.量程：±30°</p> <p>3.精度：≤±0.01°</p> <p>4.分辨率：0.001°</p> <p>5.温度漂移：≤±0.0085°/°C</p> <p>6.外壳材质：铝合金，防护等级达到 IP67，可在室外环境使用。</p>	套	11	
		无线数字采集仪	<p>1.传感器接入数量：1~8；</p> <p>2.上报周期：60 秒~24 小时；</p> <p>3.FLASH：4M；</p> <p>4.NB-IoT：支持；</p> <p>5.GNSS：支持北斗/GPS/GLONASS；</p> <p>6.充放电功能：支持；</p> <p>7.锂电池接口：内置锂电池；</p> <p>8.外壳材质：铝合金；</p> <p>9.外壳防护等级：IP67；</p> <p>10.自动唤醒/休眠：降雨时自动唤醒采集并上传雨量数据，未降雨时自动进入低功耗休眠待机模式；</p> <p>▲11.异常报警：倾斜角度达到预定阈值时，能实时启动无线预警广播（不通过后台）；</p> <p>12.远程状态监测功能：包括电池电压、工作温度、信号强度及设备位置；</p> <p>13.远程管理功能：支持远程管理功能，可设置采集仪的各项工作参数；</p> <p>14. 设备内置电池，并配置单晶太阳能电池板，保证在无日照情况下能正常工作 15 天以上。</p>	套	11	
4	GNSS 位移监测站		<p>▲1.静态解算精度：平面优于 ±2.5mm+1ppm，高程 优于±5mm+1ppm（提供具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p>	套	17	

		<p>章)；</p> <p>2.星频要求：BDS B1/B2，GPS L1/L2，GLONASS G1/G2，可升级支持北斗三代；</p> <p>3.具备 RS232 或 RS485 接口,可以通过端口设置主机参数；</p> <p>4.卫星通道数：≥336；</p> <p>5.启动时间：≤15s；</p> <p>▲6.防水防尘：IP67（提供具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实时时钟及校对功能：实时时钟校对方式支持 GPS 校时、基站校时、服务器校时（提供具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通讯：内置全网通通讯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4G 传输；</p> <p>9.设备具备自检功能，可以上报接收机温度、信号强度、位置信息等自检数据，同时支持上报电池放电电压、电量、太阳能板充电电压充电电流等供电系统信息；</p> <p>▲10.GNSS 配套解算软件须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具备《GNSS 高精度形变监测数据解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采用太阳能供电，配置不低于 200W 单晶太阳能电池板，150AH 铅蓄电池，保证在无日照情况下能正常工作 15 天以上。</p>			
5	标示铭牌	<p>标牌长 600mm，宽 400mm，材质为铝牌，厚度约 2mm，铝牌烤漆丝印内容。固定设置为 Φ60mm 镀锌管+铝合金滑槽+抱箍，地面预埋混凝土，钢筋加固(呈十字形)，标牌露出地表部分高度不超过 2m。铭牌定制相关展示内容。</p>	个	30	
6	设备围栏	<p>白色不锈钢护栏，高度 1.2m，宽度应小于 8cm，栅条的间距应大于 10cm。</p>	个	76	
7	无线预警广播	<p>1.功率：≥100W；</p> <p>2.待机功率：≤3W；</p> <p>3.设备支持本地和远程控制报警声音大小，可依据需求设定，当距离报警器为 1m 时，声压≥110dB；</p> <p>4.频率响应：20~20KHz（±3 dB）；</p> <p>5.设备具有短信文字转语音功能,设备具有 MP3 播放和本地一键报警功能,具有 USB 或 SD 卡接口，能实现预存预警录音自动播放；</p> <p>▲6.设备内置北斗模块，支持 NB-IoT 数据传输，支持 GPS 和北斗定位功能（优先支持北斗定</p>	套	30	

		<p>位)，定位精度≤10m；</p> <p>7.设备具有 1 路本地麦克风输入和 1 路线路输入，4 路本地功放输出广播功能；</p> <p>8.设备具有自身状态监测功能，能定期上报电池电量、电压、内部温度、信号强度、监测频率、上传间隔等监测数据；</p> <p>9.设备具有远程配置管理功能，可对设备状态进行远程控制；</p> <p>10.设备具有本地和远程录音功能，能有效管控监听广播播报内容；</p> <p>11.设备具有多中心操控实现分级管理功能，支持多个管理中心按照设备安装区域分级别管理；</p> <p>12.设备具有多路喇叭防盗检测功能，可以诊断与喇叭连接线缆的线路问题；</p> <p>▲13.报警方式支持现场声光报警、异地无线声报警、短信预警、电话预警、本地音频文件播报预警、云端后台预警等方式；</p> <p>14.设备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平台协议（如 MQTT、TCP/IP、WebSocket）对接，可实现平台远程指令控制、远程查看及校正设备时间、查看及设置数据发送间隔、查看及设置设备阈值、采集并查看当前测量值、远程重启设备及定期自动回传、人工获取设备实时状态、召测等功能；</p> <p>15.工作温度-25℃~85℃；</p> <p>16.自动雨量站、裂缝位移监测站、倾斜监测站等相关设备，达到设定阈值时，能实时启动无线预警广播（不通过后台），实现前端实时报警。</p> <p>17.采用太阳能供电，配置不低于 200W 单晶太阳能电池板，150AH 铅蓄电池，保证在无日照情况下能正常工作 15 天以上。</p>			
8	服务器及工作站	<p>1.2U 机架式服务器；</p> <p>2.不低于 Intel Xeon E5-2620 v3 8 核 2.4GHz；</p> <p>3.标配 1 颗，最大支持 2 颗 CPU；</p> <p>4.DDR4 8GB 内存 最大内存容量 640GB；</p> <p>5.标配 2T SATA/SAS 硬盘；</p> <p>6.可支持 10000 转 2.5 寸 SAS 及 SATA 硬盘；</p> <p>7.8 盘位配置，8 个硬盘支架；</p> <p>8.RAID 模式 RAID 0， 1， 10， 5；</p> <p>9.双千兆网卡；</p> <p>10.标配不低于 1×USB 3.0 接口，， 1×VGN 接口 (前置) 2×USB 3.0 接口， 1×VGA 接口 (后置) 2</p>	台	1	

		<p>×USB 3.0 接口 兼容 2.0 （内置）；</p> <p>11.系统支持不低于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8 SP1 32/64bit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8 R2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6 32/64bit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11 32/64bit。</p>			
	高性能工作站	<p>1.CPU:I7 八代以上；</p> <p>2.内存：16G 以上，类型 DDR4 以上；</p> <p>3.硬盘：固态硬盘 258G 以上 1 个，机械硬盘容量 2T 以上 1 个；</p> <p>4.显卡：独显，容量 4GB 以上，类型 GDDR5 以上,位宽 128bit 以上；</p> <p>5.显示器尺寸：24 英寸及以上；</p> <p>6.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以上；</p> <p>7.正版 Windows 10 操作系统；</p>	台	1	
（二）基础土建费					
1	基础土建、征地、青苗补偿等	自动雨量站、裂缝位移监测站、倾斜监测站、GNSS 位移监测站等基础土建、征地、青苗补偿。相关要求满足《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处	30	
2	综合运杂费	含设备、材料运输费，仓库租赁费，二次搬运费等。	处	30	
二、运营服务费					
1	设备更换、维护服务	新建 30 个监测点软硬件更换、升级。	年	2	
2	监测设备现场巡查	新建 30 个监测点现场巡查，每年不少于 12 次。	年	3	
3	人工值守服务及日常预警信息发布	提供 7X24 小时客服在线监测预警服务，并提供日常周报。远程监测人员在监测系统上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后，及时通知相关人员确认数据，并结合现场情况进行分析处置。	年	3	
4	地质灾害监测数据分析处理	中标人负责对本次建设的地质灾害监测点进行监测数据分析处理，及时将月报、半年报、年报进行汇整理，并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提交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括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及每年一次汛期监测数据分析总结报告。	年	3	
5	监测数据传输	自动雨量站、裂缝位移监测站、倾斜监测站、GNSS 位移监测站数据传输。	项	76	3 年
6	无线预警广播数据传输	用于无线预警广播接收预警信息。	项	30	3 年

备注：

1、GNSS 位移监测站为核心产品。

★2、自动雨量站、裂缝位移监测站、倾斜监测站、GNSS 位移监测站、无线预警

广播应在“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产品目录库”里的合格厂家名单中体现（投标人应提供在四川省自然资源管理厅官网查询的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产品目录库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带“▲”号条款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参数要求，不符将扣相应分值。非“▲”号参数为基本参数，供应商应当响应采购需求，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三）供电、防雷要求

监测设备、防雷要求需满足《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所建设的监测设备的供电系统确保在阴雨天气状况下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

七、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八、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负责售后运维服务 3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三年（质保期为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合同价款：包括产品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初验之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通过招标人组织的终验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9%；合同金额的 3%做

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剩余 18%的款项列为运行维护费，终验合格后从第二年开始每年支付 6%，分 3 年支付完成。

6、履约保证金

(1) 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2) 交款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验收合格满 7 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7 日内，递交质量验收合格证明通知书给收款单位并由其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对所供设备必须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性能、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故障判断、故障处理、设备的正常操作、保养、维护、修理等相关内容，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上岗操作维护。

(2) 设备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并提供 24 个月设备更换、维护服务，在服 3 年服务期内，投标人负责所供设备的免费维修：出现的非人为操作设备问题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材料、配件、人工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排除故障，维修到位，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若超过该时间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方负责。

(3) 投标人保证所供设备性能良好，若 3 年内出现两次重大设备故障，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所供同款同型号设备。在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保修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若采购人遇故障后求援，需要保证 1~2 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即使有特殊情况，需要保证在 2~3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 供应商按市场平均价打折提供各相应零配件及消耗性材料， 并进行安装或补充。

(4)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

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保修期外为终身维护，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人工等其他费用，零配件收费按市场最低优惠价执行。

(5) 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使用咨询，定期维护终身维修等。

(6) 运输、安装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和要求，所涉及的一切运输、安装等工作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常规备品备件。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有利于项目售后保障措施。

8、安装调试：

(1)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2) 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9、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报价文件将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原件）。

(2) 供应商的报价是指含人工、税金、利润、管理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的包干价。

10、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并正常运行 1 个月内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按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1、履约能力

(1) 服务能力

①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组成、完成类似项目经验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资质证书)。

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施设备(与本项目完成有关的软硬件配置,提供设施设备清单)。

③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务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措施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等。

(2) 建设设施方案及项目安装方案

1.监测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并了解本项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着重了解本次进行监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合理布置每个设备的布置位置,明确监测的目的、目标、监测频率、数据的分析预警流程,明确专业地质人员对预警点实地调查的内容,各阶段提交的监测成果等内容综合评定、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设备组织供应及货物运输情况、④培训验收计划、⑤预警方案(预警级别分类、预警参数的确定、预警信息的发布等)、⑥后期运行维护及运维方案(运维时间保障、保障措施等)、⑦监测数据互联互通技术达标、联通效果及数据分析处理方法等内容。

2.项目安装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明确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设备安装的位置,并对存在的难点、复杂点提出相应解决措施、②施工方法及要求、③质量保障及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内容、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制度等内容、④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应急救援预案、⑤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应急响应处理时间、⑥合理计划安装人员、安装设备、⑦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⑧本地是否设置预警服务点等内容。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应当将该供应商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3、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具体实施要求需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技术要求》执行。
-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和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7)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 (8)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9)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合同约定。

注意：①本章带“★”号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涉及)。

②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③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产品的）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上述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涉及时适用）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含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

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若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需要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形：

若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

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3. 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 10.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

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报价加成惩戒，实行 6%的报价加成。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以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 (8%)	8分	1、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甲级的得 2 分，乙级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联合体一方具备均可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的得 2 分(联合体一方具备均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3、投标人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省级或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得4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得2分，最高得4分(联合体一方具备均可得分)。		
3	人员配置(13%)	13分	<p>1、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具有PMP项目管理证书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项目技术团队：具有(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其中，以上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加1分，最多加2分；以上人员中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个加0.5分，最高加2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1、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不能重复）。2.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连续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投标人履约经验(4%)	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类似经验，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13%)	13分	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得13分，不满足每项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相关技术要求和证明文件参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技术类评分因素
6	监测实施方案及项目安装方案(15%)	15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应包括①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并了解本项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着重了解本次进行监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合理布置每个设备的布置位置，明确监测的目的、目标、监测频率、数据的分析预警流程，明确专业地质人员对预警点实地调查的内容，各阶段提交的监测成果等内容综合评定、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设备组织供应及货物运输情况、④培训验收计划、⑤预警方案(预警级别分类、预警参数的确定、预警信息的发布等)、⑥后期运行维护及运维方案</p>	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独立评审为准。	技术类评分因素

			<p>(运维时间保障、保障措施等)、⑦监测数据互联互通技术达标、联通效果及数据分析处理方法等内容，每提供一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7 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应包括①明确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设备安装的位置，并对存在的难点、复杂点提出相应解决措施、② 施工方法及要求、③质量保障及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内容、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内容、④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应急救援预案、⑤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应急响应处理时间、⑥合理计划安装人员、安装设备、⑦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⑧本地是否设置预警服务点等内容，每提供一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8 分。</p>		
7	服务方案 (15%)	15 分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运维与安全保障制度进行综合评价，运维与安全保障方案包含：运维制度规范、运维目标、运维范围、运维内容和运维文档管理 5 项内容。方案每涵盖上述任意 1 项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服务内容、服务措施、保障措施内容 5 项内容，方案每涵盖上述任意 1 项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方案综合评价，应急预案和保障方案包含：应急组织、应急预案目标、应急措施、应急处置流程和应急保障 5 项内容。方案每涵盖上述任意 1 项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独立评审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8	节能环保 (1%)	1 分	1、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2 分，每有一	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	共同评分因素

			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6 分； 2、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2 分，最多得 0.4 分。		
9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0.5%)	0.5 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审	共同评分因素
10	响应文件编制及响应 (0.5%)	0.5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0.5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独立评审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4.3.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如有）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以投标文件为准）

标的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预算内	预算外	其他		
XX										
总计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符合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

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及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交货及验收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部署完成。

2、乙方须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本项目一次性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4、乙方在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部署完成且设备稳定运行 3 个月后，按照甲方要求书面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书面签署履约验收报告。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30 日内更换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上述规定重新向甲方申请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且视为乙方不能按时如约交付货物，不予支付合同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将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其他未约定事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

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项目履行要求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甲方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乙方须提供所投设备的3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一）设备要求

服务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到场，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乙方出现延迟情形，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定制化要求

1、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与可视化呈现，包括但不限于对处置内容、处置结果等进行定制化设计，将分析呈现在现有的服务支撑工具及平台上，全面的展示并方便运维人员处置；

2、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深入了解安全架构和各系统的业务状况下，能够可视化的展示出采购人网络中每个安全域及业务系统随时间变化的安全管理评估曲线，并能够进行环比分析，以及跨安全域或业务系统的同比分析，对于每个关键管理指标都支持指标项的深入挖掘，实现从宏观到微观的聚焦。

3、在3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求，由原厂进行二次开发，定制化优化用户的需求。

（三）服务要求

1、在3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当通过电话、网络等不能解决问题或应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时，乙方应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或者提供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2、乙方需提供原厂技术工程师提供不定期安全巡查分析服务，内容包括：完成设备运行状态的日志分析工作，帮助安全管理员全面分析全网存在的主要安全问题，生成相应报表，并形成巡检报告，巡检频率不少于每季度1次，时间不少于3年。同时

针对发现的安全问题，给出解决方案，并形成文档移交管理员，以便于安全管理员后期能迅速处置类似问题。

3、若甲方设备安装位置有变动，如地质灾害隐患点销号后，乙方要全面负责销号点的设备设施免费迁移至甲方新指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并调试设备使其正常运行。

五、合同总价

1、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XXX元整（大写：XX元整）。

2、本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包括保险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每阶段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进行支付结算。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付款申请和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付款方式：本项目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3.1 本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完税发票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XX 元整（大写：XX 元整）作为预付款；

3.2 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部署完成，且设备稳定运行 3 个月后，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之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完税发票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XX 元整（大写：XX 元整）。

3.3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9%，即人民币¥：XX 元整（大写：XX 元整）。

3.4 合同金额的 18%的款项列为本项目运行维护费，终验合格后从第二年开始每年支付 6%，分 3 年支付完成。

3.5 合同金额剩余的 3%做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甲方在运行维护期满后向乙方支付。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费用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开户行名称：XX，账户名称：XX，账号：XX。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变更后的账户信息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及系统（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须向甲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九、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或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每次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偿付。

6、乙方未按约定响应甲方需求或响应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每次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偿付。

7、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等导致诉讼的，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的，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双方因本合同提起诉讼的，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在诉讼期间仍应当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本合同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有冲突的（在任何情形下，该冲突均不包含本合同约定严格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则双方共同认可，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六、附件

3 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